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中央空调设备（材料）供货合同(23户)》
合同价	368,326.36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万珏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住宅23户，交付前空调供货到位。</p> <p>2、分批次进行供货。计划分为2个批次（一批次12户、二批次11户）。每批次乙方需提前和甲方沟通确认本批次需要供货空调的户型及数量。</p> <p>3、中央空调设备（材料）供货范围：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空调配置进行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室内机、分歧管、铜管、PVC塑料管、线控器、遥控器、保温材料、动力线缆、控制线缆、风口百叶（室内分机自带）、辅材等全部空调设备（材料）材料供货，包括设备（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安装地点。具体详见附件三。</p>
合同概述	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

包干。

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中央空调设备（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安装地点、办理验收、保修等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

3、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

4、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5、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供货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供货范围

	<p>、施工图纸、供货组织设计，且已考虑供货技术措施等因素。</p> <p>6、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供货开始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做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甲方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货工作所需供货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p>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说明：1#楼（8户）室内向卫生间排水、室外机支架费用；22户室内梁打孔、设备（材料）搬运等费用划分在《安装合同》中，按照安装

	<p>合同附件三“单独报价分项”约定的单价执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p>
--	---